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盛泽融资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